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 文件

武农〔2024〕112号

武平县农业农村局 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2024年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 奖励资金）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粮食生产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2号）和《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7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《2024年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）项

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4年7月30日

2024 年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(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) 项目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我县高度重视粮食安全，坚持稳面积、增单产两手发力，大力发展粮食生产，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扶粮惠农政策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全县粮食生产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。为进一步管好用好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，落实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机制，鼓励广大农民多种粮、种好粮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发展特色现代农业的要求和确保粮食安全的工作方针，坚持不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为保障我县粮食生产安全、加快现代农业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保障。以政策扶持为支撑，进一步加大粮油生产扶持力度，依靠科技进步，转变发展方式，建立粮食高产示范，着力提高生产水平，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，增加种粮农民收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2 号）和《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政策实

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闽农综〔2021〕78号）精神，我县获得2024年福建省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1000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粮油生产、建设数字农业、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推广、建设优质稻米产业研究院等方面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扶持粮油生产，计划安排648万元

1. 鼓励早稻示范片建设，计划安排180万元

用于鼓励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早稻示范片建设，全县计划完成50亩（含）以上早稻示范片不少于50个，其中50—100亩的不少于20个，100亩（含）以上的不少于25个，并按照各乡镇（街道）示范片规模及完成数量，给予乡镇（街道）相应的资金补助，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（按照武政规〔2024〕3号文件执行）。

2. 扶持油菜、马铃薯、大豆种植，补助油料加工设施设备，计划安排95万元

安排55万元用于鼓励种植主体充分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、马铃薯等粮油作物，扩大粮油作物种植面积。对相对连片种植油菜10亩（含）以上的种植主体，按照种植面积给予每亩200-500元补助；对相对连片种植马铃薯、大豆面积50亩（含）以上的种植主体，按照种植面积给予每亩50-100元补助（按照武政规〔2024〕3号文件执行）。

安排40万元用于鼓励经营主体购买油菜采后烘干及加工设施设备。对油菜种植面积20亩及以上的种植主体购买

油菜采后烘干设备、加工设施设备（含筛选机、粉碎机、翻炒机、榨油机、过滤机、蒸箱等）的，给予不高于设备正常销售价格 80% 的资金补助，至资金补完为止。

3. 补助再生稻示范片建设，计划安排 25 万元

建设 20 亩以上再生稻示范片 8 个，计划示范面积 800 亩，并按再生季成功面积给予每亩最高补助 300 元，方案另行制定。

4. 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，计划安排 18 万元

落实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要求，积极应对种子生产风险和满足灾后粮食生产应急用种需求，提高防灾减灾备荒能力，储备水稻种子 3.25 万公斤（按照《武平县 2024 年度粮食安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）。

5. 推进撂荒耕地整治，计划安排 230 万元

分类推进撂荒地利用，积极开展撂荒耕地复垦种粮，对复垦撂荒二年（含）以上耕地用于相对连片种植水稻 5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复垦种粮面积，给予每亩 200-500 元补助；相对连片种植大豆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旱粮作物面积 5 亩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复垦种粮面积，给予每亩 50-300 元补助（按照武政规〔2024〕3 号文件执行）；根据去年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图斑核实情况，对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复垦种植粮油，给予每亩最高补助 2000 元，方案另行制定。

6. 购买水稻种植保险，计划安排 100 万元

水稻种植保险金额500元/亩、保险费率3%，保费15元/亩，中央财政补贴保费35%，省级财政补贴保费35%，市、县两级财政补贴保费10%，投保人承担20%；对规模种植面积≥30亩的，水稻种植保险保额提高至1000元/亩，保费增加15元/亩（即30元/亩），新增加的保费由市县财政补贴80%（市、县3：7比例承担），投保主体承担20%（按照武政规〔2024〕3号文件执行）。

（二）数字农业建设，计划安排167万元

7. 数字农田——武平县水稻田碳减排试点项目，计划安排107万元

在万安等乡镇实施约1000亩武平县水稻田碳减排试点项目，计划实施有机液肥控制系统建设、甲烷监测及分析汇算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。

8. 数字农机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60万元

给予我县在用但未装北斗系统的收割机、拖拉机、插秧机等农业机械，配备北斗系统；建设1个数字中心平台，显示监测农机运行情况，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，方案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粮油生产示范点（片）建设，生产技术培训及宣传推广，计划安排185万元

9. 水稻种植重点村示范点建设，计划安排75万元

用于城厢镇凹坑村等10个乡镇15个重点村42个水稻种植示范点建设，对各重点村示范点内种植双季稻的，补助

1000 元/亩，一季早稻补助 500 元/亩，中稻补助 500 元/亩，一季晚稻补助 300 元/亩（按照武农〔2023〕22 号文件执行）。

10. 开展技术培训及宣传推广，计划安排70万元

示范推广粮经套作模式，引导百香果种植主体开展百香果套种粮食（玉米、大豆、花生等）作物，建设示范片 3 个，每个示范片给予补助 8000 元（按照武农〔2023〕95 号文件执行）。积极开展粮食安全、乡村振兴等“农民丰收节”系列宣传活动、县乡村三级农技人员培训、高素质农民培训、新农人培训、粮食“五新技术”培训，编印“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明白卡”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，提升我县管理人员、农技人员及种粮主体（含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，下同）技能水平，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，实现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推进我县粮食适度规模种植、健康规范、稳定高效发展，根据各牵头单位具体方案执行。

11. 奖励粮油生产大户，计划安排 10 万元

表扬 10 名在保障粮油生产工作中表现优秀、带动效应好的种植主体，并给予每名种植主体 1 万元资金奖励（按照武政规〔2024〕3 号文件执行）。

12. 强化科研投入，支持武平县优质稻米产业研究院建设，计划安排 30 万元

由福建省农业科学院、武平县人民政府、福建省喜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武平县优质稻米产业研究院，推动

发展具有武平特色的高质量现代农业，助力我县特色现代农业“851”工程建设，打造优质稻米产业新高地，培育优质稻米产业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体系，提升武平及周边地区优质稻米产业竞争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相关领导和股（站）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统筹协调抓好落实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带动全县粮油生产，全面完成全年粮油生产各项指标。

（二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及时开展现场观摩、集中培训，提高示范创建水平。同时，积极做好市场价格、供需形势、销售渠道等相关信息服务，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，促进产销衔接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。可采取直接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先建后补等方式推动项目工作开展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规范资金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。该补助资金可在该实施项目补助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。实施项目县级奖励资金不得重复享受补助，具体申报材料由项目实施单位另行制定下发。

- 附件：1. 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）
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2. 武平县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

附件 1

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

为确保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）项目工作责任落实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武平县稳定粮食生产（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）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	蓝开金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副组长：	钟卫东	武平县财政局副局长
	曾春晖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
	刘启雄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	钟万金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于礼海	武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	范李功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	王胜鸿	武平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
	钟长春	武平县农机管理站站长
成 员：	曾昭友	武平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
	林文生	武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
	聂河兴	武平县植保植检站站长
	林文明	武平县经济作物推广站站长
	危天进	武平县土壤肥料和生态能源技术服务站站长

吴郁芳 武平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股长
陈东春 武平县农业与市场信息股股长
兰朝晃 武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副站长
王达城 武平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中心副主任
林香燕 武平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技站，由林文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工作。

附件 2

武平县粮食生产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	合计金额
1	早稻示范片建设奖励	建设 100 亩示范片 25 个以上, 50 亩示范片 20 个以上	按《武平县进一步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十条措施》补助标准	180	180
2	扶持油菜、马铃薯、大豆种植, 补助油料加工设施设备	1. 对油菜相对连片种植 ≥ 10 亩 < 20 亩、 ≥ 20 亩 < 50 亩、 ≥ 50 亩 < 100 亩、 ≥ 100 亩的种植主体; 2. 对相对连片种植马铃薯、大豆 ≥ 50 亩 < 100 亩、 ≥ 100 亩的种植主体; 3. 经营主体购买油菜采后烘干及加工设施设备	1. 油菜分别给予 200 元/亩、300 元/亩、400 元/亩、500 元/亩补助; 2. 马铃薯、大豆分别给予 50 元/亩、100 元/亩补助; 3. 不高于设备正常销售价格的 80%	95	95
3	补助再生稻示范片建设	建设 20 亩以上示范片 8 个	不高于 300 元/亩	25	25
4	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	储备水稻种子 3.25 万公斤	5.12 元/公斤, 仓储及其他费用 1.36 万	18	18
5	推进撂荒地整治	根据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图斑核实情况, 对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复耕复种	不高于 2000 元/亩	200	230
		其他撂荒地复垦种粮 5 亩及以上的	按《武平县进一步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十条措施》补助标准	30	
6	水稻种植保险	购买水稻种植保险	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及投保主体按比例承担保费, 补助县级财政承担保费部分	100	100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补助标准	补助金额	合计金额
7	数字农田--武平县稻田碳减排试点项目	在万安等乡镇实施约 1000 亩武平县水稻田碳减排试点项目，计划实施有机液肥控制系统建设、甲烷监测及分析汇算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	具体见实施方案	107	107
8	数字农机建设项目	1. 给予我县在用未装北斗的收割机、拖拉机、插秧机购买北斗设备； 2. 建设 1 个数字中心平台，显示监测农机运行情况	具体见实施方案	60	60
9	水稻种植重点村示范点建设	建设城厢镇凹坑村等 10 个乡镇 15 个重点村 42 个水稻种植示范点	对各重点村示范点内种植双季稻的，补助 1000 元/亩，一季早稻补助 500 元/亩，中稻补助 500 元/亩，一季晚稻补助 300 元/亩	75	75
10	开展技术培训及宣传推广	1. 示范推广粮经套作模式 3 个； 2. 积极开展粮食安全、乡村振兴等“农民丰收节”系列宣传活动和粮食“五新技术”培训，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，促进粮食产业化发展	1. 粮经套作示范片补助 8000 元/个； 2. 政策宣传册 2 元/本； 3. “农民丰收节”系列宣传活动经费	70	70
11	粮油生产大户奖励	表扬 10 名在保障粮油生产工作中表现优秀、带动效应好的种植主体	10000 元/名	10	10
12	武平县优质稻米产业研究院项目经费	深入开展优质稻生产、科研、加工等产业研究，打造优质稻米产业新高地，培育优质稻米产业新模式、新业态、新体系，提升武平及周边地区优质稻米产业竞争力，助力我县农业“851”工程建设	安排 30 万元用于优质稻米产业研究院的项目配套经费	30	30
合计					1000